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3號

原告 黃振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宥晟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